

花都区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项目-港头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等4宗工程施工总承包资格后审公示

花都区农村供水“三同五化”改造提升项目-港头村供水改造工程市政部分等4宗工程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4-1332]，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的原因
1	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市第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	通过	
6	(主)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, (成)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	通过	

注：投标人资格条件中，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，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从2024年04月26日00时00分至2024年04月29日00时00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张工

联系电话：020-3681068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34号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9号

招标人：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